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09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3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茵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副組長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有關開飲機驗證登錄RoHS審查，參照目前電機電子產品審查作業，廠商必須於申請時提供3項書面資料：

- (1)「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廠商提供本聲明書必須誠實填寫產品單元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以示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 (2)「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提供或揭露(網址)如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可以照片或說明書呈現。
- (3)「商品檢驗標識標示位置照片或相關電子檔案」

審查中，廠商提供資料不完全會請廠商補件，若審查文件仍有疑義，必要時請廠商提供有關RoHS檢測技術文件或取樣檢查。

第六組連絡窗口：

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四、臺中分局

請業者及各指定實驗室於本局驗證登錄線上系統送件時，維持原投件單位(線上投件於臺中分局，僅能於臺中分局繳納規費及領取證書)。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

李政哲：04-22612161*617，jj.li@bsmi.gov.tw

方凱立：04-22612161*618，ken.fang@bsmi.gov.tw

五、第六組

105年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0件。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3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廠商對於平板燈外殼熾熱線測試之疑義，說明如下：

做為防電擊保護之絕緣材料透明透光片可通過 650°C 熾熱線試驗，惟霧面導光片無法通過 650°C 熾熱線試驗，霧面導光片是否必須要做熾熱線試驗（相片如附）。



廠商於 105.02.23 再提供類似機構 (TUV) 報告供參(節錄如后), 相片顯示雙塑膠片結構, 廠商表示使用的材料與目前的產品相同。惟 TUV 在認證判斷上, 只挑選一片塑膠片(並未註明那一片) 做為 Enclosure, 以 Glow Wire Test 測試通過。

2.15 (13)	RESISTANCE TO HEAT, FIRE AND TRACKING		
2.15 (13.2.1)	Ball-pressure test:		P
	- part tested; temperature (°C).....	Terminal box 75°C	P
	- part tested; temperature (°C).....		N/A
2.15 (13.3.1)	Needle flame test (10 s):		N/A
	- part tested.....	Terminal	P
	- part tested.....		N/A
2.15 (13.3.2)	Glow-wire test (650°C):		P
	- part tested.....	Terminal box	P
	- part tested.....	Enclosure	P
2.15 (13.4.1)	Tracking test: part tested.....		N/A



Open view

說明：

1.CNS14335(88 年版)第 13.3.2 節內容節錄如下：

13.3.2 非維持帶電體在固定位置但有防電擊保護之絕緣材質的零件以及支持超低安全電壓之絕緣材質零件須承受下列測試：

對待測零件做 650℃ 熾熱線測試，測試裝置及測試程序如 CNS (IEC695-2-1)所述。

在熾熱線移開後，樣品上的火燄及熾熱物須在 30 秒內熄滅，而且所滴下的燃燒物及熔解物不能使樣品下面 200mm± 5mm 處水平鋪開之單層棉紙點燃。

本節要求不適用於燈具已提供隔板，並可防止燃燒物滴落的情況或絕緣材質為陶瓷的情況。

2.CNS14335(88 年版)第 4.15.1 節內容節錄如下：

4.15 可燃性材料

沒有絕緣功能的蓋子、罩子及類似零件，以及不能耐第 13.3.2 節 650℃ 熾熱線測試者，須與燈具的任何發熱零件保持足夠間距，此發熱零件可能使此材料達到燃點。這些可燃性材料做成的零件須適當固定以保持間距。

與上述發熱零件間距須至少 30mm，除非此可燃性材料與發熱零件之間以一屏蔽保護，且此屏蔽距發熱零件至少 3mm。此屏蔽須符合第 13.3.1 節的針蝕測試，且不可有開孔，其高度與長度至少等於發熱零件的尺寸。在燈具提供一有效隔板時，則不需要屏蔽。

備考：本節要求如圖 4 所示。

會猛烈燃燒的材料不可使用，如賽璐璐。

如果在異常操作下之電流不超過正常操作之電流的 10%，則電子電路與可燃材料間不要求間距。

本節的要求不適用到如使用在燈具內之線夾及樹脂粘紙等小零件。

富有遮光蓋子、罩子或類似零件過熱之感溫控制裝置之燈具，其零組件與可燃性材料間可不要求間距。

對符合 CNS (IEC742)或 CNS (IEC989)且本身擁有 IP20 或以上之外殼的變壓器，本節測試不適用。

以目視、測量及在異常條件下，慢慢且穩定增加安定器或變壓器的繞組電流，直到感溫控制裝置動作來檢查是否符合。測試中及測試後，蓋子、罩子及類似零件不能著火，而且可接觸零件不能變成帶電體。

依照附錄 1 的測試來檢查是否可接觸零件已變成帶電體。

結論：

- 1.本案燈具之「透明透光片」屬「防電擊保護之絕緣材質的外部部件」，應符合 CNS 14335（88 年版）第 13.3.2 節 650°C 熾熱線測試之要求。
- 2.本案燈具之「霧面的導光片」屬「不能耐第 13.3.2 節 650°C 熾熱線測試者」，應符合 CNS14335（88 年版）第 4.15 節之要求。

議題二：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原以 A 認可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並取得證書。於系列案審查時，發現廠商檢附 B 認可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含系列型號及原證書登錄之型號)。針對原證書登錄型號，有 A 及 B 認可實驗室之 2 份型式試驗報告，可能產生之管理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廠商與原實驗室因交期、價格……等等因素，導致有更換指定實驗室之需求。

(2) 臺南分局意見：

針對原證書登錄型號，廠商另尋新實驗室(B 認可實驗室)測試核發全項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之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 1.承接案件之新實驗室(B 認可實驗室)，接案前應確認廠商生產產品之情形（應含該驗證登錄案之歷次的核備情形、另新增列之結構…等），並應以全測方式評估符合性，發行完整型式試驗報告（內容應能包含原驗證登錄案所核備之結構、零組件及另新增列結構之情形），後續由新實驗室(B 認可實驗室)應對產品之試驗結果負責。
- 2.廠商應以核備案提出申請。
- 3.核備內容：即使原證書登錄型號之結構完全相同，亦視為「結構變更」，核備內容必須以「變更結構(依○○認可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NO. XXXXXXXXX)之結構」提出申請。**【因審查作業無法確保 2 份型式試驗報告相同結構之一致性，故不建議以增列方式申請核備】**
- 4.不同意同一登錄型號有 A 結構引用 A 認可實驗室之型式試驗報告，而 B 結構引用 B 認可實驗室之型式試驗報告之情形。

結論：

臺南分局所提意見，經與會討論結果，基隆、台中、新竹分局及各指定實驗室均無異議，暫依臺南分局意見辦理，並請臺南分局蒐集其它態樣。連絡窗口：徐政聰（06-2264101#214；Email：ct.hsu@bsmi.gov.tw）。